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王刚先生、周路先生、钱炽峰先生、葛良娣女士、姚爱斌女士、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栾凌先生、姚文英女士、关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制度，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及监事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竞争力。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

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凌

独立董事：关勇

2022年1月26日